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集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五

集部

東坡全集卷六十三

宋 蘇軾 撰

奏議一十三首

乞擢用林豫劄子

元祐七年十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書
蘇軾劄子奏臣竊謂才難之病古今所同朝廷每欲治
才賦除盜賊幹邊鄙興利除害常有臨事乏人之歎古
人有言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所用非所

養所養非所用此古今之通患也臣伏見承議郎監東
排岸司林豫自為布衣已有奇節及其從事所至有聲
其在漣水屏除羣盜尤著方畧其人勇於立事當有為
國捐軀之意試之盤錯之地必顯利器伏望聖慈特與
量材擢用若後不如所舉臣等甘伏朝典取進止

乞賻贈劉季孫狀

元祐七年十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書
蘇軾狀奏臣等竊聞仁宗朝趙元昊寇延州危急環慶

將官劉平以孤軍來援衆寡不敵姦臣不救平遂戰歿
竟罵賊不食而死詔贈侍中賜大第官其諸子慶孫貽
孫宜孫昌孫孝孫保孫季孫等七人諸子頗有異材而
皆不壽卒無顯者家事狼狽賜第易主獨季孫仕至文
思副使年至六十篤志好學博通史傳工詩能文輕利
重義練達軍政至於忠義勇烈識者以為有平之風性
好異書古文石刻仕宦四十餘年所得祿賜盡於藏書
之費近蒙朝廷擢知隰州今年五月卒於官所家無甌

石妻子寒餓行路傷嗟今者寄食晉州旅櫬無歸臣等
實與季孫相知既哀其才氣如此死未半年而妻子流
落又哀其父平以忠義死事聲迹相接四十年間而子
孫淪替不蒙收錄豈朝廷之意哉今執政侍從多知季
孫者如加訪問必得其實欲望朝廷特詔有司優與賻
贈以振其妻子朝夕饑寒之憂亦使人知忠義死事之
子孫雖跨歷歲月朝廷猶賜存恤於獎勸之道不為小
補季孫之子三班借職琛見在京師乞早賜指揮謹錄

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李孫身亡合得送還人為般擊女壻兩房並已
死盡其喪柩見在晉州無由般歸京師欲乞指揮晉
州候本家欲扶護歸葬日即與差得力廂軍三十人
節級一人般至京師

再論李直方捕賊功效乞別與推恩劄子

元祐七年十一月初四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守兵
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先知潁州日為有劇賊尹遇陳

興鄭饒李松等皆宿姦大惡為一方之患而汝陰縣尉李直方本以進士及第母年九十餘只有直方一子相須為命而能奮不顧身躬親持刃刺倒尹遇又能多出家財緝知餘黨所在分遣弓手前後捕獲功效顯著直方先公後私致所差人先獲陳興等三人而直方躬親後獲尹遇一名與賞格小有不應臣尋具事由聞奏乞以臣合轉朝散郎一官特與直方比附第三等循資酌獎後來朝旨只與直方免試竊緣選人免試恩例至輕

其間以毫髮微勞得者甚多恐非所以激勸捐軀除患之士伏望聖慈特賜檢會前奏別與推恩仍乞許臣更不磨勘轉朝散郎一官所貴餘人難為援例取進止

乞免五穀力勝稅錢劄子

元祐七年十一月初七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書兼侍讀蘇軾劄子奏臣聞穀太賤則傷農太貴則傷末是以法不稅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爭糴以起太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輳以壓太貴之直自先王

以來未之有改也而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勝稅錢使商賈不行農末皆病廢百王不刊之令典而行自古所無之弊法使百世之下書之青史曰收五穀力勝錢自皇宋某年始也臣竊為聖世病之臣頃在黃州親見累歲穀熟農夫連車載米入市不了鹽酪之費而蓄積之家日夜禱祠願逢饑荒又在浙西累歲親見水災中民之家有錢無穀被服珠金餓死于市此皆官收五穀力勝稅錢致商賈不行之咎也臣聞以物與人物盡而止

以法活人法行無窮今陛下每遇災傷捐金帛散倉廩
自元祐以來蓋所費數千萬貫石而餓殍流亡不為少
哀只如去年浙西水災陛下使江西湖北雇船運米以
救蘇湖之民蓋百餘萬石又計糴本水脚官費不貲而
客船被差雇者皆失業破產無所告訴與其官司費耗
為害如此何似削去近日所立五穀力勝稅錢一條只
行天聖附令免稅指揮則豐凶相濟農末皆利縱有水
旱無大饑荒雖目下稍失課利而災傷之地不必盡煩

陛下出捐錢穀如近歲之多也今元祐編敕雖云災傷地分雖有例亦免而穀所從來必自豐熟地分所過不免收稅則商賈亦自不行議者或欲立法如一路災傷則鄰路免稅一州災傷則鄰州亦然雖比今之法小為通疎而隔一路一州之外豐凶不能相救未為良法須是盡削近歲弊法專用天聖附令指揮乃為通濟謹具逐條如後

天聖附令

諸商販斛斗及柴炭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力勝
稅錢

諸賣舊屋材柴草米麩之物及木鐵為農具者並
免收稅其賣諸色布帛不及疋而將出城及陂
池取魚而非販易者並准此

元豐令

諸商販穀及以柴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力勝稅

錢

舊收稅處
依舊例

諸賣舊材植或柴草穀麩及木鐵為農具者並免
稅布帛不及端疋并捕魚非貨易者准此

元祐勅

諸興販斛斛及以柴炭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納

力勝稅錢

舊收稅處依舊例即災
傷地分雖有舊例亦免

諸賣舊材植或柴草斛斛并麩及木鐵為農具者
並免收稅布帛不及端疋并捕魚非貨易者准

此

右臣竊謂若行臣言稅錢亦必不至大段失陷何也五穀無稅商賈必大通流不載見錢必有回貨見錢回貨自皆有稅所得未必減於力勝而災傷之地有無相通易為振救官司省費其利不可勝計今肆赦甚近若得於赦書帶下益見聖德收結民心實無窮之利取進止

奏內中車子爭道亂行劄子

元祐七年南郊軾為鹵簿使導駕內

中朱紅車子十餘兩有張紅蓋者爭道亂行於乾明寺前軾於車中草此奏奏入上在太廟馳遣人以疏白太皇太后明日中使傳命申教有司嚴整仗衛自皇后以下皆不復迎

道 謁中

元祐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南郊鹵簿使龍圖閣學士左
朝奉郎守兵部尚書兼侍讀蘇軾劄子奏臣謹按漢成
帝郊祠甘泉泰畤汾陰后土而趙昭儀常從在屬車間
時揚雄待詔承明奏賦以諷其畧曰想西王母欣然而
上壽兮屏玉女而却處妃言婦女不當與齋祠之間也
臣今備位夏官職在鹵簿准故事郊祀既成乘輿還齋
宮改服通天冠絳紗袍教坊鈞容作樂還內然後后妃

之屬中道迎謁已非典禮而况方當祀事未畢而中宮
掖庭得在勾陳豹尾之間乎竊見二聖崇奉大祀嚴恭
寅畏度越古今四方來觀莫不悅服今車駕方宿齋太
廟而內中車子不避仗衛爭道亂行臣愚竊恐於觀望
有損不敢不奏乞賜約束仍乞取問隨行合干勾當人
施行取進止

再薦宗室令時劄子

元祐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守

兵部尚書兼侍讀蘇軾劄子奏臣前任潁州日曾論薦
本州僉判承議郎趙令時儒學吏術皆有過人恭儉篤
行若出寒素意望朝廷特賜進擢以風曉宗室成先帝
教育之志至今未蒙施行令時今已得替在京若依前
與外任差遣臣切惜之欲乞檢會前奏詳酌施行取進
止

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三首

元祐八年二月初一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

左朝奉郎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近准都省批送下

國子監狀准館伴高麗人使所牒稱人使要買國子監
文字請詳批印造供赴當所交割本監檢准元祐令諸
蕃國進奉人買書具名件申尚書省今來未敢支賣蒙
都省送禮部看詳臣尋指揮本部令申都省除可令收
買名件外其策府元龜歷代史太學敕式本部未敢便
令收買伏乞朝廷詳酌指揮尋准都省批狀云勘會前
次高麗人使到闕已曾許買策府元龜并北史今本部

並不檢會體例所有人使乞買書籍正月二十七日送
禮部指揮許收買其當行人吏上簿者臣伏見高麗人
使每一次入貢朝廷及淮浙兩路賜予餽送燕勞之費
約十餘萬貫而修飾亭館騷動行市調發人船之費不
在焉除官吏得少餽遺外並無絲毫之利而有五害不
可不陳也所得貢獻皆是玩好無用之物而所費皆是
帑廩之實民之膏血此一害也所至差借人馬什物攪
撓行市修飾亭館民力暗有陪填此二害也高麗所得

賜予若不分遺契丹則契丹安肯聽其來貢顯是借寇
兵而資盜糧此三害也高麗名為慕義來朝其實為利
度其本心終心為北虜用何也虜足以制其死命而我
不能故也今使者所至圖畫山川形勢窺測虛實豈復
有善意哉此四害也慶厯中契丹欲渝盟先以增置塘
泊為中國之曲今乃招來其與國使頻歲入貢其曲甚
於塘泊幸今契丹恭順不敢生事萬一異日有桀黠之
虜以此藉口不知朝廷何以答之此五害也臣心知此

五害所以熙寧中通判杭州日因其餽送書中不稱本朝正朔卻退其物待其改書稱用年號然後受之仍催促進發不令住滯及近歲出知杭州却其所進金塔不為奏聞及畫一處置沿途接待事件不令過當仍奏乞編配狡商猾僧并乞依祖宗編勅杭明州並不許發船往高麗違者徒二年沒入財貨充賞并乞刪除元豐八年九月內創立許舶客專擅附帶外夷入貢及商販一條已上事並蒙朝廷一一施行皆是臣素意欲稍稍裁

節其事庶幾漸次不來為朝廷消久遠之害今既備員
禮曹乃是職事近者因見館伴中書舍人陳軒等申乞
盡數差勒相國寺行舖入館鋪設以待人使買賣不惟
移市動衆奉小國之陪臣有損國體兼亦抑勒在京行
舖以資吏人廣行乞取弊害不小所以具申都省乞不
施行其乖一作多方作弊官吏並不蒙都省畧行取問今
來只因陳軒等不待申請直牒國子監收買諸般文字
內有策府元龜歷代史及敕式國子監知其不便申稟

都省送下禮部看詳臣謹按漢書東平王宇來朝上疏
求諸子及太史公書當時大臣以謂諸侯朝聘考文章
正法度非理不言今東平王幸得來朝不思制節謹度
以防違失而求諸書非朝聘之義也諸子書或反經術
非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有戰國縱橫權譎
之謀漢興之初謀臣竒策天官災異地形阨塞皆不宜
在諸侯王家不可予詔從之臣竊以謂東平王骨肉至
親特以備位藩臣猶不得賜而况海外之裔夷契丹之

心腹者乎臣聞河北權場禁出文書其法甚嚴徒以契丹故也今高麗與契丹何異若高麗可與即權場之法亦可廢兼竊聞昔年高麗使乞賜太平御覽先帝詔令館伴以東平王故事為詞却之近日復乞詔又以先帝遺旨不與今歷代史策府元龜及北史竊以謂前次本不當與若便以為例即上乖先帝遺旨下與今來不賜御覽聖旨異同深為不便故申都省止是乞賜詳酌指揮未為過當便蒙行遣吏人上簿書罪臣竊謂無罪可

書雖上簿薄責至為末事於臣又無絲毫之損臣非為此奏論所惜者無厭之虜事必曲從官吏苟循其意雖動衆害物不以為罪稍有裁節之意便行詰責今後無人敢逆其請使意得志滿其来愈數其患愈深所以須至極論仍具今來合處置數事如後

一臣任杭州日奏乞明州杭州今後並不得發舶往高麗蒙已立條行下今來高麗使却搭附閩商徐積舶船入貢及行根究即稱是條前發舶臣竊謂

立條已經數年海外無不聞知而徐積猶執前條
公憑影庇私商往來海外雖有條貫實與無同欲
乞特降指揮出榜福建兩浙緣海州縣與限半年
內令繳納條前所發公憑如限滿不納敢有執用
並許人告捕依法施行

貼黃據陳軒所奏語錄即是高麗知此條

一今來高麗使所欲買歷代史策府元龜及敕式乞
並不許收買

貼黃准都省批狀指揮人使所買書籍內有敕式若
令外夷收買事體不便看詳都省本為策府元龜及
北史前次已有體例故以禮部並不檢會為罪未委
敕式有何體例一槩令買

一近日館伴所申乞為高麗使買金薄一百貫欲於
杭州粧佛臣未敢許已申稟都省切慮都省復以
為罪切緣金薄本是禁物人使欲以粧佛為名久
住杭州搔擾公私竊聞近歲西蕃阿里骨乞買金

薄朝廷重難其事節次量與應副今來高麗使朝
辭日數已迫乞指揮館伴令以打造不出為詞更
不令收買

一近據館伴所申乞與高麗使抄寫曲譜臣謂鄭衛
之聲流行海外非所以觀德若畫朝旨特為抄寫
尤為不便其狀已收住不行

貼黃臣前任杭州不受高麗所進金塔雖曾密奏聞
元只作臣私意拒絕兼自來館伴虜使若有所求請

不可應副即須一面說諭不行或其事體大即候拒
訖密奏今陳軒等事事曲從便為申請若不施行即
顯是朝廷不許使虜使悅已而怨朝廷甚非館伴之
體

右所申都省狀其歷代史策府元龜及敕式乞詳酌指
揮事並出臣意不干僚屬及吏人之事若朝廷以為有
罪則臣乞獨當責罰所有吏人乞不上簿取進止

貼黃臣謹按春秋晉盟主也鄭小國也而晉之執政

韓起欲買玉環於鄭商人子產終不與曰大國之求
若無禮以節之是鄙我也又晉平公使其臣范昭觀
政於齊昭請齊景公之觴為壽晏子不與又欲奏成
周之樂太師不許昭歸謂晉侯曰齊未可伐也臣欲
亂其禮而晏子知之欲亂其樂而太師知之今高麗
使契丹之黨而我之陪臣也乃敢干朝廷求買違禁
物傳寫鄭衛曲子譜褻慢甚矣安知非黠虜欲設此
事以嘗探朝廷深淺難易乎而陳軒等事事為請惟

恐失其意臣竊惑之又據軒等語錄云高麗使言海商擅往契丹本國王捉送上國乞更賜約束恐不穩便而軒乃答云風訊不順飄過乃是與闕中狡商巧說詞理許令過界切緣私往北界條禁至重海外陪臣猶知遵稟而軒乃為歸咎於風以薄其罪豈不乖戾倒置之甚乎臣忝備侍從事關利害不敢不奏

又

元祐八年二月十五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

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近奏論高麗使所買書籍及金薄等事准尚書省劄子二月十二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所買書籍曾經收買者許依例收買金薄特許收買餘依奏吏人免上簿者臣所以區區論奏者本為高麗契丹之與國不可假以書籍非止為吏人上簿也今來吏人獨免上簿而書籍仍許收買臣竊惑之檢會元祐編勅諸以熟鐵及文字禁物與外國使人交易罪輕者徒二年看詳此條但係文字不問有

無妨害便徒二年則法意亦可見矣以謂文字流入諸國有害無利故立此重法以防意外之患前來許買策府元龜及北史已是失錯古人有言一之謂甚其可再乎今乃廢見行編勅之法而用一時失錯之例後日復來例愈成熟雖買千百部有司不敢復執則中國書籍山積於高麗而雲布於契丹矣臣不知此事於中國得為穩便乎昔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曰招虞人以皮冠孔子避之曰守道不如守官夫旌與皮冠於事未

有害也然且守之今買書利害如此編勅條貫如彼比之皮冠與旌亦有間矣臣當謹守前議不避再三論奏伏望聖慈早賜指揮取進止

貼黃臣點檢得館伴使公案內有行下承受所收買文字數內有一項所買策府元龜敕式雖不曾賣與然高麗之意亦可見矣

又貼黃臣已令本部備錄編勅條貫符下高麗人使所過州郡約束施行去訖亦合奏知

又

元祐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近再具劄子奏論高麗買書事今准勅節文檢會國朝會要淳化四年大中祥符九年天禧五年曾賜高麗九經書史記兩漢書三國志晉書諸子歷日聖惠方陰陽地理書等奉聖旨依前降指揮臣前所論奏高麗入貢為朝廷五害事理灼然非復細故近又檢坐見行編勅再具論奏並

不蒙朝廷詳酌利害及編勅法意施行但檢坐國朝會
要已曾賜予便為收買竊緣臣所論奏所計利害不輕
本非為有例無例而發也事誠無害雖無例亦可若其
有害雖百例不可用也而况會要之為書朝廷以備檢
閱非如編勅一一皆當施行也臣只乞朝廷詳論此事
當遵行編勅耶為當檢行會要而已臣所憂者文書積
於高麗而流於北虜使敵人周知山川嶮要邊防利害
為患至大雖曾賜予乃是前日之失自今止之猶賢於

接續許買蕩然無禁也又高麗人入朝動獲所欲頻歲
數來馴致五害如此之類皆不蒙朝廷省察深慮高麗
人復來遂成定例所以須至再三論奏兼今來高麗人
已發無可施行取進止

貼黃今來朝旨止為高麗已曾賜予此書復許接續
收買譬言編勅禁以熟鐵與人使交易豈是外國都未
有熟鐵耶謂其已有反不復禁此大不可也

繳進免五穀力勝稅錢議劄子

前連元祐七年十一月劄子

元祐八年三月十三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
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聞應天以實不
以文動民以行不以言去歲扈從南郊親見百姓父老
瞻望聖顏歡呼鼓舞或至感泣皆云不意今日復見仁
宗皇帝臣尋與范祖禹具奏其狀矣竊揆聖心必有下
酌民言上繼祖武之意兼奉聖旨催促祖禹所編仁宗
故事尋以上進訖臣愚竊謂陛下既欲祖述仁廟即須
行其實事乃可動民去歲十一月七日曾奏乞放免五

穀力勝稅錢蓋謂此事出於天聖附令乃仁宗一代盛德之事入人至深及物至廣望陛下主張決事尋蒙降付三省遂送戶部下轉運司相度必無行理謹昧萬死再錄前來劄子繳連進呈伏願聖慈特賜詳覽若謂所捐者小所濟者大可以追復仁宗聖政慰答民心即乞只作聖意批出施行若謂不然即乞留中更不降出免煩勘當取進止

貼黃臣所乞放免五穀力勝稅錢萬一上合聖意有

可施行欲乞內出指揮大意若曰祖宗舊法本不收
五穀力勝稅錢近乃著令許依例收稅是致商賈無
利有無不通豐年則穀賤傷農凶年則遂成饑饉宜
令今後不問有無舊例並不得收五穀力勝稅錢仍
於課內除豁此一項臣昧死以聞無任戰汗待罪之
至

上圓丘合祭六議劄子

元祐八年三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

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伏見九月二十二日
詔書節文俟郊禮畢集官詳議祠皇地祇事及郊祀之
歲廟饗典禮聞奏者臣恭覩陛下近者至日親祀郊廟
神祇饗答實蒙休應然則圓丘合祭允當天地之心不
宜復有改更臣竊惟議者欲變祖宗之舊圓丘祀天而
不祀地不過以謂冬至祀天於南郊陽時陽位也夏至
祀地於北郊陰時陰位也以類求神則陽時陽位不可
以求陰也是大不然冬至南郊既祀上帝則天地百神

莫不從也古者秋分夕月於西郊亦可謂陰位矣至於
從祀上帝則以冬至而祀月於南郊議者不以為疑今
皇地祇亦從上帝而合祭於圓丘獨以為不可則過矣
書曰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舜之
受禪也自上帝六宗山川羣神莫不畢告而獨不告地
祇豈有此理哉武王克商庚戌柴望柴祭上帝也望祭
山川也一日之間自上帝而及山川必無南北郊之別
也而獨畧地祇豈有此理哉臣以知古者祀上帝則并

祀地祇矣何以明之詩之序曰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此乃合祭天地經之明文而說者乃以比之豐年秋冬報也曰秋冬各報而皆歌豐年則天地各祀而皆歌昊天有成命也是大不然豐年之詩曰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為酒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歌於秋可也歌於冬亦可也昊天有成命之詩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終篇言天而不及地頌所以

告神明也未有歌其所不祭祭其所不歌也今祭地於北郊歌天而不歌地豈有此理也臣以此知周之世祀上帝則地祇在焉歌天而不歌地所以尊上帝故其序曰郊祀天地也春秋書不郊猶三望左氏傳曰望郊之細也說者曰三望太山河海或曰淮海也又或曰分野之星及山川也魯諸侯也故郊之細及其分野山川而已周有天下則郊之細獨不及五嶽四瀆乎嶽瀆猶得從祀而地祇獨不得合祭乎秦燔詩書經籍散亡學者

各以意推類而已王鄭賈服之流未必皆得其真臣以詩書春秋考之則天地合祭久矣議者乃謂合祭天地始於王莽以為不足法臣竊謂禮當論其是非不當以人廢光武皇帝親誅莽者也尚採用元始合祭故事謹按後漢書郊祀志建武二年初制郊兆於洛陽為圓壇八陛中又為重壇天地位其上皆南鄉西上此則漢世合祭天地之明驗也又按水經注伊水東北至洛陽縣圓丘東大魏郊天之所準漢故事為圓壇八陛中又為

重壇天地位其上此則魏世合祭天地之明驗也唐睿宗將有事於南郊賈曾議曰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夏后氏禘黃帝而郊鯀郊之與廟皆有禘禘於廟則祖宗合食於太祖禘於郊則地祇羣望皆合於圓丘以始祖配享蓋有事祭非常祀也三輔故事祭于圓丘上帝后土位皆南面則漢嘗合祭矣時褚无量郭山暉等皆以曾言為然明皇天寶元年二月勅曰凡所祠享必在躬親朕不親祭禮將有闕其皇地祇宜如南郊合祭是月

二十日合祭天地于南郊自後有事於圓丘皆合祭此則唐世合祭天地之明驗也今議者欲冬至祀天夏至祀地蓋以為用周禮也臣請言周禮與今禮之別古者一歲祀天者三明堂饗帝者一四時迎氣者五祭地者二饗宗廟者四凡此十五者皆天子親祭也而又朝日夕月四望山川社稷五祀及羣小祀之類亦皆親祭此周禮也太祖皇帝受天眷命肇造宋室建隆初郊先饗宗廟並祀天地自真宗以來三歲一郊必先有事景靈

徧饗太廟乃祀天地此國朝之禮也夫周之禮親祭如
彼其多而歲行之不以為難今之禮親祭如此其少而
三歲一行不以為易其故何也古者天子出入儀物不
繁兵衛甚簡用財有節而宗廟在大門之內朝諸侯出
爵賞必於太廟不止時祭而已天子所治不過王畿千
里唯以齊祭禮樂為政事能守此則天下服矣是故歲
歲行之率以為常至於後世海內為一四方萬里皆聽
命於上機務之繁億萬倍於古日力有不能給自秦漢

以來天子儀物日以滋多有加無損以至於今非復如古之簡易也今所行皆非周禮三年一郊非周禮也先郊二日而告原廟一日而祭太廟非周禮也郊而肆赦非周禮也優賞諸軍非周禮也自后妃以下至文武官皆得蔭補親屬非周禮也自宰相宗室以下至百官皆有賜賚非周禮也此皆不改而獨於地祇則曰周禮不當祭於圓丘此何義也議者必曰今之寒暑與古無異而宣王薄伐玁狁六月出師則夏至之日何為不可祭

乎臣將應之曰舜一歲而巡四岳五月方暑而南至衡
山十一月方寒而北至常山亦今之寒暑也後世人主
能行之乎周所以十二歲一巡者唯不能如舜也夫周
已不能行舜之禮而謂今可以行周之禮乎天之寒暑
雖同而禮之繁簡則異是以有虞氏之禮夏商有所不
能行夏商之禮周有所不能用時不同故也宣王以六
月出師驅逐玁狁盖非得已且吉甫為將王不親行也
今欲定一代之禮為三歲常行之法豈可以六月出師

為比乎議者必又曰夏至不能行禮則遣官攝祭祀亦有故事此非臣之所知也周禮大宗伯若王不與則攝位鄭氏注曰王有故則代行其祭事賈公彥疏曰有故謂王有疾及哀慘皆是也然則攝事非安吉之禮也後世人主不能歲歲親祭故命有司行事其所從來久矣若親郊之歲遣官攝事是無故而用有故之禮也議者必又曰省去繁文末節則一歲可以再郊臣將應之曰古者以親郊為常理故無繁文今世以親郊為大禮則

繁文有不能省也若帷城幔屋盛夏則有風雨之虞陛下自宮入廟出郊冠通天乘大輅日中而舍百官衛兵暴露於道鎧甲具裝人馬喘汗皆非夏至所能堪也王者父事天母事地不可偏也事天則備事地則簡是於父母有隆殺也豈得以為繁文末節而一切欲省去乎國家養兵異於前世自唐之時未有軍賞猶不能歲歲親祠天子出郊兵衛不可簡省大輅一動必有賞給今年三年一郊傾竭帑藏猶恐不足郊賚之外豈可復加若

一年再賞國力將何以給分而與之人情豈不失望議者必又曰三年一祀天又三年一祭地此又非臣之所知也三年一郊已為疏闊若獨祭地而不祭天是因事地而愈疏於事天自古未有六年一祀天者如此則典禮愈壞欲復古而背古益遠神祇必不顧饗非所以為禮也議者必又曰當郊之歲以十月神州之祭易夏至方澤之祀則可以免方暑舉事之患此又非臣之所知也夫所以議此者為欲舉從周禮也今以十月易夏至

以神州代方澤不知此周禮之經耶抑變禮之權耶若
變禮從權而可則合祭圓丘何獨不可十月親祭地十
一月親祭天先地後天古無是禮而一歲再郊軍國勞
費之患尚未免也議者必又曰當郊之歲以夏至祀地
祇於方澤上不親郊而通燿火天子於禁中望祀此又
非臣之所知也書之望秩周禮之四望春秋之三望皆
謂山川在境內而不在四郊者故遠望而祭也今所在
之處俛則見地而云望祭是為京師不見地乎此六議

者合祭可不之決也夫漢之郊禮尤與古戾唐亦不能如古本朝祖宗欽崇祭祀儒臣禮官講求損益非不知圓丘方澤皆親祭之為是也蓋以時不可行是故參酌古今上合典禮下合時宜較其所得已多於漢唐矣天地宗廟之祭皆當歲徧今不能歲徧是故徧於三年當郊之歲又不能於一歲之中再舉大禮是故徧於三日此皆因時制宜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並祀不失親祭而北郊則必不能親往二者孰為重乎若一年再郊

而遣官攝事是長不親事地也三年間郊當行郊地之
歲而暑雨不可親行遣官攝事則是天地皆不親祭也
夫分祀天地決非今世之所能行議者不過欲於當郊
之歲祀天地宗廟分而為三耳分而為三有三不可夏
至之日不可以動大眾舉大禮一也軍賞不可復加二
也自有國以來天地宗廟唯饗此祭累聖相承唯用此
禮此乃神祇所歆祖宗所安不可輕動動之則有吉凶
禍福不可不慮三也凡此三者臣熟記之無一可行之

理伏請從舊為便昔西漢之哀元帝納貢禹之言毀宗廟成帝用丞相衡之議改郊位皆有殃咎著於史策往鑒甚明可為寒心伏望陛下詳覽臣此章則知合祭天地乃是古今正禮本非權宜不獨初郊之歲所當施行實為無窮不刊之典願陛下謹守太祖建隆神宗熙寧之禮無更改易郊祀廟饗以救寧上下神祇仍乞下臣此章付有司集議如有異論即須畫一解破臣所陳六議使皆屈伏上合周禮下不為當今軍國之患不可固

執更不論當今可與不可施行所貴嚴祀大典蚤以時
定取進止

貼黃唐制將有事於南郊則先朝獻太清宮朝享太
廟亦如今禮先二日告原廟先一日享太廟然議者
或亦以為非三代之禮臣謹按武王克商丁未祀周
廟庚戌柴望相去三日則先廟後郊亦三代之禮也
請詰難圓丘六議劄子

元祐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

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近奏論圓丘合祭天地非獨適時之宜亦自然上合三代六經為萬世不刊之典然臣不敢必以為是故發六議以開異同之端欲望聖旨行下令議者與臣反覆詰難盡此六議之是非而取其通者則其論可得而定也今奉聖旨但云令集議官集議聞奏竊慮議者各伸其意不相詰難則是非可否終莫之決雖聖明必有所擇而人各自為一議但欲遂其前說豈聖朝考禮之本意哉臣今欲乞

集議之日若所見不同即須畫一難臣六議明著可否之狀不得但持一說不相詰難臣非敢自是而求勝也蓋欲從長而取通也若議不通敢不廢前說以從衆議取進止

乞改居喪婚娶條狀

元祐八年三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狀奏臣伏見元祐五年秋頒條貫諸民庶之家祖父母父母老疾

謂於法應贖者

無人供侍子

孫居喪者聽尊長自陳驗實婚娶右臣伏以人子居父
母喪不得嫁娶人倫之正王道之本也孟子論禮色之
輕重不以所重徇所輕喪三年為二十五月使嫁娶有
二十五月之遲此色之輕者也釋喪而婚會鄰於禽犢
此禮之重者也先王之政亦有適時從宜者矣然不立
居喪嫁娶之法者所害大也近世始立女居父母喪及
夫喪而貧乏不能自存並聽百日外嫁娶之法既已害
禮傷教矣然猶或可以從權而冒行者以女弱不能自

立恐有流落不虞之患也今又使男子為之此何義也哉男年至於可娶雖無兼侍亦足以養父母矣今使之釋喪而婚會是直使民以色廢禮耳豈不過甚矣哉春秋禮經記禮之變必曰自某人始使秉直筆者書曰男子居父母喪得娶妻自元祐始豈不為當世之病乎臣謹按此法本因邛州官吏妄有起請當時法官有失考論便為立法臣備位秩宗前日又因邇英進讀論及此事不敢不奏伏望聖慈特降指揮削去上條稍正禮俗

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東坡全集卷六十三

謹案卷六十三第六頁後一行諸賣舊材植刊本
賣訛買據前後文改

總校官庶吉士臣張能照

校對官庶吉士臣陳墉

謄錄監生臣浦煊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集部

東坡全集卷六十四
五

詳校官助教臣常循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萬四千八百九十六

兵部

東坡全集卷六十四

宋蘇軾撰

奏議一十首

奏馬澈不當屏出學狀

元祐

八年四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

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狀奏准太學條三學生凡有進
獻文字及書啓贄有位並先經長貳看詳可否違者出
學右本部看詳諸色人苟有所見公私利害皆得進狀

許直於所屬官司投下即無更令官吏看詳可否方得
投進之文所以達聰明防壅蔽古今不易之道也本因
國子監生員獨緣本監起請遂立上條曲生防禁至於
投獻書啓文字求知公卿此正舉人常事今乃使本監
長貳先行看詳違者皆屏出學若論列朝政得失使其
言當理固人主所欲聞也若不當理亦人主所當容也
今乃先令有司看詳去取甚非子產不毀鄉校魏相去
副封之意也去年九月內太學內舍生馬澈進狀論禮

部韻畧有疎畧未盡事件蒙朝廷送下本部謹按澈所
論文指雅馴考驗經史皆有援據此乃內舍生員之優
者教養之官所當愛惜而其所論亦當下有司詳議增
損施行本部尋下本監勸當准回申已於十二月內檢
舉上條其馬澈已屏出學以此顯見上條無益有害欲
乞朝廷詳酌特與刪除不行仍乞依舊令馬澈充內舍
生其所進狀乞行下有司看詳如有可采乞賜施行謹
錄奏聞伏候勅旨

乞校正陸贄奏議上進劄子

元祐八年五月七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
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同呂希哲吳安詩豐稷趙彥
若范祖禹顧臨劄子奏臣等猥以空疎備員講讀聖明
天縱學問日新臣等才有限而道無窮心欲言而口不
逮以此自愧莫知所為竊謂人臣之納忠譬如醫者之
用藥藥雖進於醫手方多傳於古人若已經效於世間
不必皆從於已出伏見唐宰相陸贄才本王佐學為帝

師論深切於事情言不離於道德智如子房而文則過
辯如賈誼而術不踈上以格君心之非下以通天下之
志三代已還一人而已但其不幸仕不遇時德宗以苛
刻為能而贄諫之以忠厚德宗以猜疑為術而贄勸之
以推誠德宗好用兵而贄以消兵為先德宗好聚財而
贄以散財為急至於用人聽言之法治邊馭將之方罪
已以收人心改過以應天道去小人以除民患惜名器
以待有功如此之流未易悉數可謂進苦口之藥石鍼

害身之膏肓使德宗盡用其言則貞觀可得而復臣等
每退自西閭即私相告言以陛下聖明必喜贊議論但
使聖賢之相契即如臣主之同時昔馮唐論頗牧之賢
則漢文為之太息魏相條鼂董之對則孝宣以致中興
若陛下能自得師莫若近取諸贊夫六經三史諸子百
家非無可觀皆足為治但聖言幽遠末學支離譬如山
海之崇深難以一二而推擇如贊之論開卷了然聚古
今之精英實治亂之龜鑑臣等欲取其奏議稍加校正

繕寫進呈願陛下置之坐隅如見贊面反覆熟讀如與
贊言必能發聖性之高明成治功於歲月臣等不勝區區
之意取進止

辨黃慶基彈劾劄子

元祐八年五月十九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
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自少年從仕以
來以剛褊疾惡盡言孤立為累朝人主所知然亦以此
見疾於羣小其來久矣自熙寧元豐間為李定舒亶輩

所讒及元祐以來朱光庭趙挺之賈易之流皆以誹謗之罪誣臣前後相傳專用此術朝廷上下所共明知然小人非此無以深入臣罪故其計須至出此今者又聞臺官黃慶基復祖述李定朱光庭賈易等舊說亦以此誣臣并言臣有妄用潁州官錢失入尹真死罪及強買姓曹人田等雖知朝廷已察其姦罷黜其人矣然其間有關臣子之大節者於義不可不辨謹具畫一如左

一臣先任中書舍人日適值朝廷竄逐大奸數人所

行告詞皆是元降詞頭所述罪狀非臣私意所敢
增損內呂惠卿自前執政責授散官安置誅罰至
重當時蒙朝旨節錄臺諫所言惠卿罪惡降下既
是詞頭所有則臣安敢減落然臣子之意以為事
涉先朝不無所忌故特於告詞內分別解說今天
下曉然知是惠卿之奸而非先朝盛德之累至於
竄逐之意則已見於先朝其畧曰先皇帝求賢若
不及從善如轉圜始以帝堯之心姑試伯鯀終然

孔子之聖不信宰予發其宿奸謫之輔郡尚疑改
過稍畀重權復陳罔上之言繼有碭山之貶反覆
教戒惡心不悛躁輕矯誣德音猶在臣之愚意以
謂古今如絲為堯之大臣而不害堯之仁宰予為
孔子高弟而不害孔子之聖又况再加貶黜深惡
其人皆先朝本意則臣區區之忠盖自謂無負矣
今慶基乃反指以為誹謗指斥不亦矯誣之甚乎
其餘所言李之純蘇頌劉誼唐義問等告詞皆是

慶基文致附會以成臣罪只如其間有勞來安集
四字便云是厲王之亂若一一似此羅織人言則
天下之人更不敢開口動筆矣孔子作孝經曰如
臨深淵如履薄冰此幽王之詩也不知孔子誹謗
指斥何人乎此風萌於朱光庭盛於趙挺之而極
於賈易今慶基復宗師之臣恐陰中之害漸不可
長非獨為臣而言也

一慶基所言臣行陸師閔告詞云侵漁百端怨讟四

作亦謂之謗訕指斥此詞元不是臣行中書案底必自有主名可以覆驗顯是當時掌誥之臣凡有竄逐之人皆似此罪狀其事非獨臣也所謂侵漁怨讟者意亦指言師閔而已何名為誹謗指斥乎慶基以他人之詞移為臣罪其欺罔類皆如此

一慶基所言臣妄用潁州官錢此事見蒙尚書省勘會次然所用皆是法外支賞令人告捕強惡賊人及逐急將還前知州任內公使庫所少貧下行人

錢物情理如此皆可覆驗

一慶基所言臣強買常州宜興縣姓曹人田地八年
州縣方與斷還此事元係臣任團練副使日罪廢
之中託親識投狀依條買得姓曹人一契田地後
來姓曹人却來臣處昏賴爭奪臣即時牒本路轉
運司令依公盡理根勘仍便具狀申尚書省後來
轉運司差官勘得姓曹人招服非理昏賴依法決
訖其田依舊合是臣為主牒臣照會臣愍見小民

無知意在得財臣既備位侍從不欲與之計較曲直故於招服斷遣之後却許姓曹人將元價收贖仍亦申尚書省及牒本路施行今慶基乃言是本縣斷還本人顯是誣罔今來公案見在戶部可以取索案驗

一慶基所言臣在潁州失入尹真死罪此事已經刑部定奪不是失入却是提刑蔣之翰妄有按舉公案具在刑部可以覆驗

右臣竊料慶基所以誣臣者非一臣既不能盡知又今
來朝廷已知其姦妄而罷黜其人臣不當一一辯論但
人臣之義以名節為重須至上煩天聽取進止

謝宣諭劄子

元祐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院侍讀
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伏准今月
二十二日弟門下侍郎轍奉宣聖旨緣近來衆人正相
据拾令臣且須省事者天慈深厚如劄子孫委曲保全

如愛肢體感恩之涕不覺自零伏念臣才短數竒性踈少慮半生犯患垂老困讒非二聖之深知雖百死而何贖伏見東漢孔融才踈意廣負氣不屈是以遭路粹之寃西晉嵇康才多識寡好善闇人是以遇鍾會之禍當時為之扼腕千古為之流涕臣本無二子之長而兼有昔人之短若非陛下至公而行之以恕至仁而照之以明察消長之往來辨利害於疑似則臣已下從二子遊久矣豈復有今日哉謹當奉以周旋不敢失墜便須刻

骨豈獨書紳庶全螻蟻之軀以報丘山之德臣無任感
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奏

奏乞增廣貢舉出題劄子

元祐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
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伏見元祐貢
舉敕諸詩賦論題於子史書出

唯不得於
老莊子出

如於經書出

而不犯見試舉人所治之經者亦聽

謂如引試治詩書
舉人即聽於易春

秋經傳出詩賦論題引試治易春秋舉
人即聽於周禮禮記出詩賦論題之類

臣竊謂自來詩

賦論題雜出於九經孝經論語注中文字浩博有可選
擇久而不窮今詳上條止得於子史書出所取者狹雖
聽於經書出又須不犯見試舉人所治之經如是在京
試院分經引試可以就別經出題至如外州軍只作一
場引試即須回避只如子史中出恐非經久之法臣今
相度欲乞詩賦論題許於九經孝經論語子史并九經
論語注中雜出更不避見試舉人所治之經但須於所
給印紙題目下備錄上下全文并注疏不得漏落則本

經與非本經舉人所記均一更無可避兼足以稱朝廷
待士之意本只以工拙為去取不以不全之文掩其所
不知以為進退於忠厚之風不為無補取進止

申省議讀漢唐正史狀

元祐八年八月十九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
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同顧臨趙彥若狀申昨准
內降宰臣呂大防劄子奏臣每旬獲侍經筵竊見進讀
五朝寶訓將欲了畢自來多用前代正史進讀竊謂其

間有不足上煩聖覽者欲乞指揮講讀官同將漢唐正史內可以進讀事迹鈔節成篇遇讀日進呈敷演庶裨望治取進止奉御寶批依奏右軾等今已鈔節繕寫稍成卷帙於將來開講日進讀即未審與五朝寶訓並進為復間日一讀謹具申尚書省伏候指揮

朝辭赴定州論事狀

元祐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新知定州蘇軾狀奏右臣聞天下治亂出

於下情之通塞至治之極至於小民皆能自通大亂之極至於近臣不能自達易曰天地交泰其詞曰上下交而其志同又曰天地不交否其詞曰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夫無邦者亡國之謂也上下不交則雖有朝廷君臣而亡國之形已具矣可不畏哉臣不敢復引哀世昏主之事只如唐明皇中興刑措之君也而天寶之末小人在位下情不通則鮮于仲通以二十萬人全軍陷沒於瀘南明皇不知馴致其事至安祿山反兵已過河而

明皇猶以為忠臣此無他下情不通耳目壅蔽則其漸
至於此也臣在經筵數論此事陛下為政九年除執政
臺諫外未嘗與羣臣接然天下不以為非者以為垂簾
之際不得不爾也今者祥除之後聽政之初當以通下
情除壅蔽為急務臣雖不肖蒙陛下擢為河北西路安
撫使沿邊重地此為首冠臣當悉心論奏陛下亦當垂
意聽納祖宗之法邊帥當上殿面辭而陛下獨以本任
闕官迎接人衆為詞降旨拒臣不令上殿此何義也臣

若伺候上殿不過更留十日本任闕官自有轉運使權
攝無所闕事迎接人衆不過更支十日糧有何不可而
使聽政之初將帥不得一面天顏而去有識之士皆謂
陛下厭聞人言意輕邊事其兆見於此矣臣備位講讀
日侍帷幄前後五年可謂親近方當成邊不得一見而
行况踈遠小臣欲求自通亦難矣易曰天行健君子以
自強不息又曰帝出乎震相見乎離夫聖人作而萬物
覩今陛下聽政之初不行乘乾出震見離之道廢祖宗

臨遣將帥故事而襲行垂簾不得已之政此朝廷有識所以驚疑而憂慮也臣不得上殿於臣之私別無利害而於聽政之始天下屬目之際所損聖德不小臣已於今月二十七日出門非敢求登對然臣始者本俟上殿欲少效愚忠今來不敢以不得對之故便廢此言惟陛下察臣誠心少加採納古之聖人將有為也必先處晦而觀光處靜而觀動則萬物之情畢陳於前不過數年自然知利害之真識邪正之實然後應物而作故作無

不成臣敢以小事譬之夫操舟者常患不見水道之曲
折而水濱之立觀者常見之何者操舟者身寄於動而
立觀者常靜故也奕碁者勝負之形雖國工有所不盡
而袖手旁觀者常盡之何則奕者有意於爭而旁觀者
無心故也若人主常靜而無心天下其孰能欺之漢景
帝即位之初首用鼂錯更易法令黜削諸侯遂成七國
之變景帝往來兩宮間寒心者數月終身不敢復言兵
武帝即位未幾遂欲用兵鞭撻四夷兵連禍結三十餘

年然後下哀痛詔封宰相為富民侯臣以此知古者英
睿之君勇於立事未有不悔者也景帝之悔速故變而
復安武帝之悔遲故幾至於亂雖遲速安危小異然比
之常靜無心終始不悔如孝文帝者不可同年而語矣
今陛下聖智絕人春秋鼎盛臣願虛心循理一切未有
所為默觀庶事之利害與羣臣之邪正以三年為期俟
得利害之真邪正之實然後應物而作使既作之後天
下無恨陛下亦無悔上下同享太平之利則雖盡南山

之竹不足以紀聖功兼三宗之壽不足以報聖德由此
觀之陛下之有為唯憂太早不患稍遲亦已明矣臣又
聞為政如用藥方今天下雖未大治實無大病古人云
有病不治常得中醫雖未能盡除小疾然賢於誤服惡
藥覲萬一之利而得不救之禍者遠矣臣恐急進好利
之臣輒勸陛下輕有改變故輒進此說最望陛下深信
古語且守中醫安穩萬全之策勿為惡藥所誤實社稷
宗廟之利天下幸甚臣不勝忘身憂國之心冒死進言

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乞降度牒修定州禁軍營房狀

元祐八年十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知定州蘇軾狀奏臣伏見定州近歲軍政不嚴邊備小弛事不可悉數請舉一二如甲仗庫子軍人張全一年之間持仗入庫前後盜銅鑼十二面監官明知並不申舉又有帳設什物庫子軍人田平等二年之間盜帳設什物八百餘件銀二百五十餘兩恣意典賣軍城

寨人戶採斫禁山開耕為田公然起稅住坐者一百八十餘家城中有開櫃坊人百餘戶明出牌榜召軍民賭博若此之類未易悉數是致法令不行軍民日有逃亡聚為盜賊民不安居臣到任以來備見其事然不欲驟行峻治但因事行法無所貸捨其上件張全田平等皆以付獄按治侵斫禁山人逐次舉覺依法勘斷張德等九人其多年侵耕已成永業者別作擘劃處置申樞密院次開櫃坊人出榜召人告捉有王京等四十家陳首

改業其餘並走出州界軍民自此稍知有朝廷法令逃
軍哀少賊盜亦稀臣近令所辟幕官李之儀孫敏行徧
往諸營點檢據逐官回申營房大段損壞不庇風雨非
惟久不修葺蓋是元初創造材植怯弱人工因循多是
兩椽小屋偷地蓋造椽柱腐爛大半無瓦一牀一竈之
外轉動不得之儀等又點檢得諸營軍號例皆暗蔽妻
子凍餒十有五六臣尋體問得蓋是將校不法乞取斂
掠坐放債負身既不正難以戢下是致諸軍公然飲博

踰濫三事不禁雖上禁軍無不貧困輕生犯法靡所不
至若不按發其太甚者無以警衆革弊已體量得雲翼
指揮使孫貴到營四箇月前後斂掠一十一度計入已
贓九十八貫八百文已送司理院枷項限勘去訖臣既
目覩媮弊理合葺治犯法之人絲毫無貸即須恤其有
無同其苦樂豈可身居大廈而使士卒終年處於媮地
破屋之中上漏下濕不安其家輒已差將官李巽錢春
卿劉世孫將帶人匠徧詣諸營逐一檢計合修去處具

合用材料人工估見的確錢數仍差本司準備勾當供奉官石昇躬親再行覆檢到除與逐將所檢合修營房間架材木等並同外又據本官檢料到更合修蓋營房一十六間謹具畫一奏聞如後

一河北第一將檢計到本將下所管定州住營馬步禁軍八指揮合行修蓋營房共四千一百一十七間據合用材植物料紐估到計使價錢一萬七千六百九貫六百八十文省

一河北第二將檢計到本將下所管定州住營馬步
禁軍八指揮合行修蓋營房共三千七百二十間
據合用材植物料紐估到計使價錢一萬五千五
貫二百八十一文省

一檢計到不隸將下所管定州營步軍振武第四十
五指揮合行修蓋營房一百一十八間并合添井
眼據合用材植物料紐估到計使價錢五百五十
八貫一百六十七文省

一本司准備勾當供奉官石昇檢料更合修蓋第一
第二將下諸軍營房共一十六間據合用材植物
料紐估到計使價錢七十四貫六百一十二文省
右謹件如前臣竊謂上件合用錢數雖當破係省錢又
緣河北轉運司近年財賦窘迫必難支破伏望聖慈深
念河朔為諸路要重而定武控扼強虜又為河北屏捍
所屯兵馬理當加意葺治其上件營房不可不於今年
秋冬便行修蓋欲乞特出聖斷支賜空名度牒一百七

十一道委本司召人出賣一面置場和買材料燒造甃瓦和雇人匠節次不住修蓋施行所有逐將及本司准備勾當官石并檢計到諸軍合蓋營房間架材植物料等細數文狀四本繳連在前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勘會度牒一百七十一道係將前項檢計到的確物料錢數契勘合用道數外計剩錢五十二貫二百五十八文欲乞就整支降

乞增修弓箭社條約狀二首

元祐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院侍讀
學士左朝奉郎知定州蘇軾狀奏臣切見北敵久和河
朔無事沿邊諸郡軍政少弛將驕卒惰緩急恐不可用
武藝軍裝皆不逮陝西河東遠甚雖據即目邊防事勢
三五年間必無警急然居安慮危有國之常備事不素
講難以應猝今者河朔沿邊諸軍未嘗出征終年坐食
理合富强臣近遣所辟幕官李之儀孫敏行親入諸營
按視曲折審知禁軍大率貧窘妻子赤露饑寒十有六

七屋舍大壞不庇風雨體問其故蓋是將校不肅斂掠
乞取坐放債負習以成風將校既先違法不公則軍政
無緣修舉所以軍人例皆飲博逾濫三事不止雖是禁
軍不免寒餓既經犯法動輒逃亡此豈久安之道

貼黃所謂

軍政不修皆有實狀不敢一一奏聞

臣自到任漸次申嚴軍法逃軍盜賊

已覺衰少年歲之間庶革此風然臣竊謂沿邊禁軍緩
急終不可用何也驕惰既久膽力耗憊雖近戍短使輒
與妻孥泣別被甲持兵行數十里即便喘汗臣若嚴加

訓練晝夜勤習馳驟坐作使耐辛苦則此聲先馳北朝
疑畏或致生事臣觀祖宗以來沿邊要害屯聚重兵止
以壯國威而消敵謀蓋所謂先聲後實形格勢禁之道
耳若進取深入交鋒兩陣猶當雜用禁旅至於平日保
境備禦小寇即須專用極邊土人此古今不易之論也
鼂錯與漢文帝畫備邊策不過二事其一曰徙遠方以
實廣虛其二曰制邊縣以備敵實元慶歷中趙元昊反
屯兵四十餘萬招刺宣毅保捷二十五萬人皆不得其

用卒無成功范仲淹劉滄种世衡等專務整緝蕃漢熟
戶弓箭手所以封殖其家砥礪其人者非一道藩籬既
成賊來無所得故元昊復臣今河朔西路被邊州軍自
澶淵講和以來百姓自相團結為弓箭社不論家業高
下戶出一人又自相推擇家資武藝衆所服者為社頭
社副錄事謂之頭目帶弓而鋤佩劍而樵出入山坂飲
食長技與外蕃同私立賞罰嚴於官府分番巡邏鋪屋
相望若透漏蕃人及本土強盜不獲其當番人皆有重

罰遇有緊急擊鼓集衆頃刻可致千人器械鞍馬常若
寇至蓋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為戰敵甚畏之體問得元
豐二年北界羣賊一火約二十餘人在兩界首不住打
劫為患久不敗獲有北平軍大悲村本社頭目冉萬冉
昇及長行冉捷等部領社人與羣賊鬪敵趕趁捉殺直
至北界地名北當山峪內被冉萬射中賊頭徐德冉捷
趕上斫獲首級并冉昇亦斫到第二賊頭賈貴本路保
明申奏朝廷並已於班行內安排以此知弓箭社人戶

驍勇敢戰緩急可用先朝名臣帥定州者如韓琦龐籍
皆加意拊循其人以為爪牙耳目之用而籍又增損其
約束賞罰奏得仁宗皇帝聖旨見今具存

貼黃所有龐籍奏得聖旨

已具錄繳連在前

昨於熙寧六年行保甲法準當年十二月四

日聖旨強壯弓箭社並行廢罷又至熙寧七年再准正
月十九日中書劄子聖旨應兩地供輸入戶除元有弓
箭社強壯義勇之類並依舊存留外更不編排保甲看
詳上件兩次聖旨除兩地供輸村分方許依舊置弓箭

社其餘並合廢罷雖有上件指揮公私相承元不廢罷只是令弓箭社兩丁以上人戶兼充保甲以致逐捕本

界及化外盜賊並皆驅使弓箭社人戶向前用命捉殺

貼黃前項所奏元豐二年再萬等捉殺羣賊係熙寧六年朝旨廢罷後兼再萬等不係兩地供輸是合行廢罷

地分見今州縣委實全藉此等晝夜防托顯見弓箭社人戶

實為邊防要用其勢決不可廢但以兼充保甲之故召

集追呼勞費失業今雖名目具存責其實用不逮往日

臣竊謂陝西河東弓箭手官給良田以備甲馬今河朔

沿邊弓箭手皆是人戶祖業田產官無絲毫之給而捐
軀捍邊器甲鞍馬與陝西河東無異苦樂相遼未盡其
用近日霸州文安縣及真定府北寨皆有盜賊驚劫人
戶捕盜官吏拱手相視無如之何以驗禁軍弓手皆不
得力向使州縣逐處皆有弓箭社人戶致命盡力則盜
賊豈敢輕犯邊寨如入無人之境臣已戒飭本路將吏
申嚴賞罰加意拊循其人去訖輒復拾用龐籍舊奏約
束稍加增損別立條目欲乞朝廷立法少賜優異明設

賞罰以示懲勸今已密切取會到本路極邊定保兩州
安肅廣信順安三軍邊面七縣一寨內管自來團結弓
箭社五百八十八村六百五十一火共計三萬一千四
百一十一人若朝廷以為可行立法之後更敕將吏常
加拊循使三萬餘人分番晝夜巡邏盜邊小寇來即擒
獲不至忸怩以生戎心而事皆循舊無所改作敵不疑
畏無由生事有利無害較然可見謹具所乞立法事件
畫一如左

一看詳嘉祐四年龐籍起請已獲朝旨事件除見可
施行外有當時事體與今來稍有不同須至少有
增損今參詳到下項弓箭社人戶但係久來團結
地分並依見今已行體例不拘物產高下丁口衆
寡並每戶選擇強壯一丁充弓箭手

貼黃高強人戶與下等各出一丁雖似不均緣行之
已久下等人戶無詞乞具一切仍舊若上戶添差人
數即恐行法之初人心不安又緣保甲法雖上戶亦

止一丁所以今來不敢增損

每社置社長社副社錄事各一名為頭目並選有物力或好人材事藝衆所推服者方得差補農事餘暇委頭目常切提舉閱習武藝務令精熟齊整如無盜賊非時不得勾集

每社及百人以上選少壯者三人不滿百人者選二人不滿五十人者選一人充急脚子並輪番一月一替專令探報盜賊如探報不實及稽留後時有誤捕

捉者並申官乞行嚴斷

逐社各置鼓一面如有事故及盜賊並須聲鼓勾集
若尋常社內聲鼓不到者每次罰錢一百如社內一
兩村共為一火地理稍遠不聞鼓聲去處即火急差
急脚子勾喚若強盜入村聲鼓勾喚不到及到而不
入賊者並罰錢三貫如三經罰錢一百一經罰錢三
貫而各再犯者並送所屬嚴斷

如能捉獲強盜一名除依條支賞外更支錢二十貫

如兩次捉獲依前支賞外仍與免戶下一年差徭如
三次以上更免一年無差徭可免者各更支錢十貫
折充如獲竊盜一名除依條支賞外更支錢二貫以
上錢用社內罰錢充如不足並社衆拘備

逐社一人置弓一張箭三十隻刀一口內單丁及貧
不及辦者許置鎗及桿棒一條內一件不足者罰錢
五百弓箭不堪施放器械雖有而不精並罰錢二百
若全然不置者即申送所屬乞行勘斷

逐社每夜輪差十一人於地分內往來巡覷仍本縣
每季給歷一道委本社頭目抄上當巡人姓名有不
到者罰錢二百如本地分失賊其當巡人委本社監
勒依條限捕捉限滿不獲送官量事行遣其所給歷
除每季納換及知佐下鄉因便點檢外不得非時取
索

弓箭社人戶遇出入經宿以上須告報本社頭目及
鄰近同保之人違者罰錢三百文

社內遇捉殺賊盜因鬪致死除依條官給絹外更給錢一十貫付其家被傷重者減半並以係省錢充

社內所納罰錢令社長等同共封記主管須遇社會合行酬賞者方得對衆支給破使即不得私別作支用

社內遇豐熟年只得春秋二社聚會因便點集器械非時不得亂有糾集搔擾

已上並是龐籍起請已獲朝旨事件自熙寧六年

聖旨廢罷後來民間依舊衷私施行今參詳增損
修定

一弓箭社人戶為與強敵為鄰各自守護骨肉墳墓
曉夜不住巡邏探伺以此巡檢縣尉全藉此人為
耳目肘臂之用每遇冬教內有本社弓箭人戶見
係保甲人數者即須勾上一月教閱其稱捕盜官
司不敢放心以至化外賊盜既知逐社人勾上村
堡空虛即皆生心窺伺公私憂恐又人戶勾集彌

月諸般費用不少深為患苦臣竊謂保甲人戶每
年冬教本為恐其因循武藝生疎緩急難用今來

弓箭社人戶既處邊塞與北人氣俗相似以戰鬥
為生寢食起居不釋弓馬出入守望常帶器械其
勢無由生疎欲乞應弓箭人戶今後更不充保甲

仍免冬教

貼黃保甲法須是主戶兩丁以上方始
差充其弓箭社一丁以上並差即無已

充保甲而不充弓箭社人戶者今來所乞本社內
人戶更不充保甲只是減罷重疊虛名即非幸免
顯無妨礙而使人戶稍免無益之費專心守禦又

免教集之月村堡空虛以生戎心公私安枕為利
不淺其減罷保正長並却令充本社守闕頭目

一弓箭社人戶既任透漏失賊之責動輒罰錢科罪
及均出賞錢顯見與其餘人戶苦樂不同理合稍
加優異欲乞應弓箭社人戶並免兩稅折變科配
今已取會到本路州軍所免折科錢物數目比之
和買價例每歲剩費錢七千九百九十八貫五十
六文所獲精銳可用民兵三萬餘人費小利大可

行無疑

一弓箭社頭目並是鄉村有物力心膽之人責以齊衆保境亦須別加旌勸欲乞立定年限每勾當及三年如無透漏及私罪情重者委本縣令佐及捕盜官保明申安撫司給與公據公罪杖以下聽贖又及三年無上件過犯仍與保明給公據與免本戶差徭內別有功勞者委自安撫司相度如委是卓然顯效雖未及上件年限亦與比類施行若更

有大段勞績難以常格論賞者即委自本司奏乞
錄用

一弓箭社地分本係人戶私下情願自相團結皆是
緣邊之人衆共相約要害防托之處行之已久北
虜不疑所以龐籍奏請並是因舊畧加約束今來
不可更有移易地分及增添團結去處永遠只以
今來所管五百八十八村為定所貴事事循舊不
至張皇生事如本地分內人戶分煙析生即各據

戶眼定差或外來人戶典買到本社田地亦許收
入差充弓箭社戶若兩處有田產者不得緣此帶
免別處折變委所屬官司常切覺察

貼黃弓箭社五百八十八村內有八十九村係兩地
供輸入戶勘會上件人戶元是有些小虛名稅賦自
來北界差人過來計會本縣收衆戶抱脚供輸其人
戶並是一心捍邊可信之人切慮朝廷欲知其實
一今來既立法整齊弓箭社人戶及免冬教即須委

自安撫司逐時差官按視內有武藝膽力出衆之人即須與例物激賞不惟使人戶競勸亦所以致朝廷及將帥恩意緩急易為驅使今取會到轄下兩州三軍弓箭社人戶兼充保甲者每年冬教按賞合用錢一千五百八十二貫七百八十八文今來既免冬教即保甲司却合出備上件錢數與安撫司為上件激賞之用但人數既多上件錢數微少支用不足欲乞每年破五千貫除上件錢數外

其餘並以本路回易庫見在錢貼支

右謹件如前臣竊見西山之下保定之間山開川平無
陂塘之險澶淵之役敵自是入寇見今本路只有戰兵
二萬五千九百餘人分屯八州軍若有警言急尚不足於
守而况戰爭論者或以保甲之衆緩急可恃臣竊謂保
甲皆齊民也集教止是一月武藝無緣精熟又平時無
絲毫之利有得於官每歲所獲按賞例物不償集教一
月之費一旦驅之於戰守死地恐未可保惟弓箭社人

戶所處皆必爭之地世世相傳結髮與敵戰若朝廷許
依臣所乞少有以優異其人既免折科間復贖罪免役
歲以五千緡賞其尤異者深致朝廷將帥恩意則此三
萬餘人真久遠可恃者也今錄白到嘉祐四年龐籍奏
獲聖旨事件兼取會到本路兩州三軍弓箭社火人數
及免折科每年和買費用錢數并免冬教所省按賞例
物數目繳連在前仍畫到地圖一面帖出接連邊面及
逐社住坐去處隨狀進呈伏望聖慈詳酌施行謹錄奏

聞伏候勅旨

貼黃所乞免折科却行和買刺費錢七千九百九十
八貫五十六文所乞以回易庫錢貼支保甲按賞錢
為五千貫令安撫司支用計費錢三千四百一十七
貫二百一十二文共計錢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五貫
二百六十八文所乞至微恐不贍於用未足以起士
氣但臣不敢多乞耳若朝廷深念北邊事大此三萬
餘人久遠必大段得力更賜擘畫錢物應副成就或

於近裏州軍趨那寬刺免役六色錢與本路被邊州
軍添雇諸色役人其弓箭社人戶並與免役則人情
翕然歸戴願效死而不可得矣更乞朝廷詳酌又今
來所乞事件先已密切下本路近地州軍官吏相度
利害尋皆供到有利無害經久可行保明文狀在本
司訖

又

元祐八年十一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

朝奉郎知定州蘇軾狀奏右臣近奏乞修完極邊弓箭
社條約已詳具利害於今月十一日入遞去訖臣自到
任以來不住令主管衙前引到北人訪問事宜雖虛實
難明然前後參驗亦可見其畧大抵北朝近歲多為小
國達勒朮保之類所叛破軍殺將非一近據北人契丹
四哥探報北界為差發兵馬及人戶家丁往招州以來
收殺朮保等國及為近年不熟是致朔易武州皆有強
賊兼燕京東北白浮圖碓東惡山內有強賊一火約百

五十人不住打劫及又據北平軍申據勾當事人李堅等體探得北界昨差往西北路去者兵士并百姓等近有逃背落草四十餘人馬二十匹見在狼山西頭君市等村乞食切慮來南界別作過犯雖未見的實然去歲之冬霸州文安縣被北蕃殺人劫物朝廷已知其詳及真定府北寨於去年八月今年二月兩次被盜賊羣衆打劫近又訪聞代州胡谷寨莎泉堡有群賊六七十人劫掠本堡居人財物殺傷弓箭手及婦女七八人及至

捕盜官會群賊已去臨去說與舖兵我只在爾地分裏

待更來打赤岸村

貼黃本路副總管王光祖有男見任胡谷寨主家書報光祖臣所以備知

其詳以此數事參驗顯見契丹見今兵困於小國調發頻

併民不堪命聚為盜賊雖鄰境多故實中國之利必無
渝盟之憂然盜賊充斥既自不能制其餘波末流必延
及吾境若邊臣坐觀不先事設備則邊民無由安居亦
恐更生意外之患若督迫捕盜官吏帶領兵甲曉夜出
入巡邏則賊未必獲而居民先受其擾又或緣此引惹

生事臣再三思慮惟有整葺弓箭社一事名不張皇其實可用若早獲朝旨施行令臣更加意拊循激勵其人決可使羣賊望風知畏不敢於地分內作過伏乞聖明特賜詳酌檢會前奏早降指揮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東坡全集卷六十四